

广州城投·禧悦时光前期物业服务项目

【项目编号：穗科 ZBDL2024025】

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广州城投·禧悦时光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内“第四章 合同格式中广州城投·禧悦时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六条”进作如下澄清：

原文：第二十六条 车位属于甲方所有的，租金收益(含临时停车收入)归甲方所有，业主、车位使用人应当按照住宅 元/月·个、商业 元/月·个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车位租金.....（原文省略内容不变）。

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，租金收益(含临时停车收入)归全体业主共有，由乙方代表全体业主经营管理，业主、车位使用人应当按照住宅 元/月·个、商业 元/月·个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车位租金.....（原文内容省略不变）。

现文：第二十六条 车位属于甲方所有的，租金收益(含临时停车收入)归甲方所有，业主、车位使用人应当按照住宅 600元/月·个、商业 元/月·个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车位租金，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的，业主、车位使用人应当向乙方支付车位租金.....（原文内容省略不变）。

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，租金收益(含临时停车收入)归全体业主共有，由乙方代表全体业主经营管理，业主、车位使用人应当按照住宅 600元/月·个、商业 元/月·个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车位租金.....（原文内容省略不变）。

凡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与本澄清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澄清为准。本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本澄清文件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1日

